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文件

国农办〔2013〕187 号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开展2013年 农业综合开发综合检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含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林业局、供销总社农业综合开发机构：

根据《国家农业综合开发综合检查办法》（财发〔2011〕31号）和《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2013年工作要点》（国农办〔2013〕70号），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农发办）将于2013年10月至11月开展农业综合开发综合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2013年综合检查范围包括:

(一) 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黑龙江省(含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吉林省、辽宁省、江苏省、安徽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四川省等13个粮食主产区2012年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二) 国土资源部2012年土地复垦项目、水利部2012年水土保持项目和2011年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农业部2012年良种繁育项目和优势特色种养示范项目、林业局2012年林业生态示范项目和名优经济林等示范项目、供销总社2012年新型合作示范项目。

未纳入2013年综合检查范围的地区,国家农发办将在以后年度组织检查。

二、检查内容

(一) 对地方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对省级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检查: 项目评审和立项情况,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情况,项目年度实施计划批复、调整、变更和终止情况,省级财政配套资金落实情况,中央财政资金和省级财政配套资金拨付情况,资金和项目管理和其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竣工项目验收工作情况等。

2. 对市级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检查: 项目年度实施计划报批情况,市级财政配套资金落实情况,中央财政资金和省、市级财

政配套资金拨付情况等。

3. 对县级农业综合开发工作的检查：项目前期准备情况，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编报、调整、变更和终止情况，县级财政配套资金落实情况，土地治理项目农民筹资投劳情况，项目年度实施计划执行和工程建设质量情况，财政资金支出及其管理情况，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

4. 对产业化经营项目建设单位的检查：项目申报单位资质情况，项目申报、实施及其运转情况，自筹资金到位情况，基础会计资料归集及管理情况等。

5. 根据《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国农办〔2011〕178号）的规定，检查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二）对中央农口部门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检查的主要内容包
括：

1. 项目评审和立项情况，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情况；项目实施计划批复、调整、变更和终止情况。

2. 地方财政配套资金落实情况；中央财政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拨付情况；自筹资金落实情况。

3. 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财政资金按计划使用情况及按工程进度报账情况，项目管理费、科技推广费、工程监理费和工程管护费提取及使用情况。

4. 项目年度实施计划执行情况。部门项目各项治理措施、建设内容和工程建设质量情况。

5. 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财政资金县级报账制和“专人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制度实行情况，资金预决算和会计核算情况；项目招投标、监理、公示和管护制度执行情况，竣工项目验收发现问题及其整改落实情况，基础资料管理情况。

三、检查组织方式

采取国家农发办直接组织的方式，由国家农发办组成检查组，并派处级干部担任组长，成员主要由地方农发机构专业人员和中介机构技术人员组成。

各检查组统一检查地方和部门农业综合开发项目。13个粮食主产区一般按不超过10%的比例抽查开发县。水利部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在13个粮食主产区均要抽查；其他部门项目视投入和管理情况进行抽查。

四、检查时间安排

检查时间安排在2013年10月至11月，分两批开展检查，第一批检查组安排在10月份，第二批检查组安排在11月份。

五、有关要求

（一）抓紧完成竣工项目验收。各地区和部门农发机构要全面深入细致做好竣工项目验收工作，对验收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改，及时编制验收总结报告。各地区（含未纳入2013年综合检查范围的地区）和部门农发机构应于10月14日前，向国家农发办报送竣工项目验收总结报告。

（二）认真做好综合检查相关准备。纳入检查范围的地方和

部门农发机构应当督促所属各级农发机构和有关单位做好综合检查的相关准备工作，重点做好收集、整理和归档有关项目及资金档案资料工作，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的文字介绍材料；项目立项、计划批复调整、实施和竣工等文件资料；项目会计账簿及其报账票据等附件材料；按规定存档的其他各类项目建设档案等资料。

（三）积极配合检查组开展工作。被检查的地方和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检查组开展工作，尤其是抽查的县级农发机构和地方农口部门农发项目单位负责人、资金及项目管理人员应当在岗，并按照检查组要求，如实反映农发项目建设情况，全面、及时提供有关文件、账表、凭证等资料，积极配合检查组顺利完成检查任务。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2013年9月11日